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近日香港法律程序之結果（「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一份懷疑由香港監管機關一名內部人士故意洩露之機密文件，有可能協助若干指稱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及刑事調查。就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文件涉及相關監管機關正對涉嫌參與策劃一項欺詐計劃之同一集團進行之持續調查，該項欺詐計劃涉及（其中包括）促使及誤導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及誠信起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具公平公正理據支持之呈請（「該呈請」），以及提出一項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為免生疑問，共同臨時清盤人（如獲委任）之目的並非進行債務重組，亦非損害相關監管機構之持續刑事調查。

於考慮呈交百慕達法院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訴法庭副庭長關淑馨女士及上訴法庭法官鮑晏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撤銷有關全面要約之二月六日禁制令的裁決，以及原訟法庭法官陳靜芬女士所頒發有關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禁制令）時，署理陪席法官(Acting Puisne Judge) Alexandra Wheatley女士（「百慕達法官」）信納所作出之陳詞，當中表示百慕達法院行使酌情權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賦予全權（為債務重組目的除外）屬適宜。

因此，百慕達法官頒令（其中包括）將該呈請之聆訊押後六個月，以及委任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角色將主要集中於維持本公司在有力償債之狀況下營運，監督對於所有相關投訴及監管相關事宜之詳細調查，以及確保所有企業管治措施獲得遵守，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之整體利益。務請注意，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無關，惟旨在（其中包括）維持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市場誠信。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方獲委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特意授權董事發表公佈，將本公司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前及導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事宜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即以上公佈。)